附表 4

#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/指導老師/隨隊行政人員
#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

本人參與 112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初賽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將誠實填寫以下內容；如有隱匿事實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將受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處以罰緩，競賽原則取消參賽資格；倘於競賽結束後發現，其成績不予計分。

一、參賽基本資料：

(一) 項目：☐作文☐寫字☐字音字形(☐國語☐閩語☐客語)
組別：☐國小☐國中☐高中☐教師☐社會。

(二) 籤號：　　姓名：　　。

(三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。

(四) 連絡電話：　　。

二、健康管理聲明事項

我是否於參賽當日前 7 日內，被列為衛生福利部須「確診居家照護」、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健康期」、「自主防疫期」之對象：

(一) 否☐

(二) 是，請勾選：

☐ 1.確診居家照護　　☐2.居家隔離

☐ 3.自主管理期　　☐4.自主防疫期

(三) 勾選上項其中之一者，須填寫隔離期滿日期為 112 年　月　日。

三、符合以下身分者需再提供賽前 24 小時家用快篩陰性證明：

☐ 1.自主健康管理者　　☐ 2.自主防疫者

☐ 3.自主應變對象者　　☐ 4.居家隔離對象者

☆家用快篩檢驗陰性證明提供方式：快篩結果上註明施作日期、時間（　月　日 AM/PM　點　分)與競賽員姓名，拍照後當日出示)。

四、競賽當日請提早至少 20 分鐘抵達，並配合落實以下防疫措施：

(一) 測量體溫，如有發燒(額溫≧37.5°C、耳溫≧38.0°C)，禁止參賽或進入競賽場地。

(二) 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，於消毒雙手後，始得進入競賽場地。

聲明人(競 賽 員)：_____(簽名)

聲明人(指導老師)：_____(簽名)

聲明人(行政人員)：_____(簽名)

聲明人(學生組競賽員家屬)：_____(務必簽名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１１２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◎大會係依相關醫療及防疫法令，基於公衛或傳染病防治、保健醫療服務及其他法定義務之目的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以上個人資料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，大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以上個人資料進行妥善保護。據上列簽名您已同意並瞭解大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◎本聲明書以競賽員為單位，每人一張，學生組競賽員不論是否參加均需簽名，指導老師、隨隊人員及行政人員均併同簽名即可。